



410537S-2019



河南省豫公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G 0001S-2019

包装饮用水

2019-02-21 发布

2019-02-21 实施

河南省豫公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豫公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刁喜振、丁治国、王建喜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反渗透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 (25℃)	5.5~8.5	GB/T 5750.4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 0.005	GB/T 5750.6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 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反渗透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省豫公饮品有限公司